

标段编号：2505-440300-04-01-900012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裕安一路（金科路-宝安大道）等四条路独立式非机动车道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新地建设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16日

目录

1、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2
2、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6
3、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以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扫描件）	11
4、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扫描件）或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	13
5、投标担保（原件扫描件）	14
6、投标人提交《近 5 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要求填入项目经理近 5 年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3 项业绩），按照本章“附表一”格式填写。	22
近 5 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23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24
中标通知书	26
施工合同	27
竣工报告	33
7、其他	38
(1) 获奖情况	38
詹天佑故乡杯 2023-商业、办公（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总部项目）	39
詹天佑故乡杯 2023-肇庆新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	40
（惠阳区开放大学改建小学修缮工程）荣获 2022 年度广东省质量协会单位会员 QC 小组成果“改进级”荣誉证书	41
（思源东路）荣获 2022 年度广东省质量协会单位会员 QC 小组成果“改进级”荣誉证书	42
2022 年深圳市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	43
2024-2026 年度光明区建筑工程抢险应急队伍	44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45
(2) ISO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6
(3) 近 3 年（2022-2024 年度）纳税证明	49
2022 年纳税证明	49
2023 年纳税证明	51
2024 年纳税证明	53

1、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h1>营业执照</h1>	
<p>(副本)</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7AYD86
名称	新地建设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凯彬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05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上南寮盛路20号东环路289-7号
	
	
登记机关	
2025年05月28日	
重要提示	
<p>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p> <p>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p> <p>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p>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新地建设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7AYD86
注册号:	440300204868615
商事主体名称:	新地建设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上南康盛路20号东环路289-7号
法定代表人:	徐凯彬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30999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07-05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5-28
年报情况:	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打印时间: 2025年06月16日11:33:27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新地建设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通讯工程、机电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隧道与桥梁工程、送变电工程、管道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建筑结构、补强工程、体育场工程、安防工程、建筑物非爆破拆除工程的施工、园林工程、标识工程;市政道路养护工程;城市道路安全设施养护工程;通信设施养护工程;水利河道养护工程;照明设施养护工程;清洁服务;建筑规划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项目策划;工程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建筑业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咨询;建筑信息技术开发;建设项目投资和建设评估、咨询、管理;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园林绿化技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构件销售与上门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劳务服务;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材料的加工与生产。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时间: 2025年06月16日11:33:39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新地建设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徐楚超	15809.49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何宝娜	15189.51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打印时间: 2025年06月16日11:33:51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511408950

新地建设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新地建设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增、减、补、换发证照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511408950

新地建设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予以换发营业执照6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新地建设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的变更信息

变更日期	变更事项
2025/05/28	章程,总经理,其他董事信息,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成员,总经理,其他董事信息,许可信息,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指定联系人,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成员,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地址,名称 查看打印信息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新地建设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8日 的变更信息

信息打印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新地建设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前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木墩村新南区452栋201
变更后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上南寮盛路20号东环路209-7号
变更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徐慧超
变更后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徐凯彬
变更前成员	徐慧超(执行董事), 徐慧超(总经理)
变更后成员	徐凯彬(董事), 徐凯彬(经理)
变更前指定联系人	徐慧超
变更后指定联系人	徐凯彬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5-01-23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5-05-27
变更前许可信息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变更后许可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2、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新地建设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上南寮盛路20号东环路289-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MA5F7AYD86 **法定代表人：**徐凯彬

注册资本：30999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D144130266 **有效期：**2029年07月24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5年6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8823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332953

企业名称: 新地建设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7AYD86

法定代表人: 徐凯彬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上南寮盛路20号东环路289-7号

有效期: 至2029年08月27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11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342404

企业名称: 新地建设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7AYD86

法定代表人: 徐凯彬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上南寮盛路20号东环路289-7号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1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11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L34423975

企业名称: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7AYD86

法定代表人: 徐楚超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木墩村新南区452栋201

有效期: 至 2028年04月13日

资质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13日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粤房开证字贰0210572

企业名称：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7AYD86

法定代表人：徐楚超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木墩村新南区452栋201

有效期：至2027年06月11日

资质等级：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11日



3、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以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扫描件）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9) 0002498

姓 名: 蔡泽彬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年10月09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06月06日

有效 期: 2025年05月15日 至 2028年06月0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15日



4、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扫描件）
或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3月01日
-2025年08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蔡泽彬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年10月09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7201740999

聘用企业: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5-01-23至2028-01-2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蔡泽彬
签名日期: 2025.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3月23日

5、投标担保（原件扫描件）



缴费确认时间：2025年06月16日 12时26分20秒
保单生成时间：2025年06月16日 12时26分19秒
保单打印时间：2025年06月16日 12时28分18秒
保险单号：2997401051620250000313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并已按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本保险人特签发本保险单并同意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一、 投保人名称： 新地建设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上南寮盛路20号东环路289-7号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码： 91440300MA5F7AYD86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755-23198135
- 二、 被保人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一路202-8号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码： 11440306007544115P 联系人： 刘桐、张琦 联系电话： 0755-23496150
岑、余杰
- 三、 项目名称： 裕安一路（金科路-宝安大道）等四条路 项目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独立式非机动车道改造工程
标段编号： 2505-440300-04-01-900012001001
- 四、 投标有效期至：
保险条件

保险金额	费率	保险费	绝对免赔额/免赔率
RMB20,000.00	12.5	RMB250.00	

- 五、 保险期间：
自2025年06月16日18时00分00秒起至2026年02月20日23时59分59秒止 共250天
- 六、 特别约定：
1、尊敬的客户：自投保次日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www.zsins.com）、24小时服务热线（4008666781）和营业机构核实本保单信息。如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迅速联系本公司。
- 七、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 八、 争议处理： 诉讼

保险公司名称：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B塔3208-3209-3210

公司网址： www.zsins.com
传真：

服务电话： 4008666777
保险公司盖章：
签单日期： 2025年06月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浙商财险)(备-保证保险)【2020】(主) 001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投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招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开展的招标项目，均可适用本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向被保险人组织的招标项目投标过程中，因发生如下情形导致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的约定须向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一）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二）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三）投标人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为、恐怖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二）核爆炸、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三）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四）洪水、台风、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犯罪行为。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招标文件的；

（二）投保人中标后因不可抗力原因未与被保险人订立合同或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三）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采用欺诈、贿赂等非法手段串通招投标的；

（四）被保险人的招标文件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

（五）被保险人未履行招标文件规定义务或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变更招标文件的。

第八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任何间接损失；

（二）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人的任何损失；

(三) 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 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四)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在招标文件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五) 各类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六) 精神损害赔偿;

(七) 本保单载明的免赔额, 或按本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

保险金额、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金额, 根据招标文件中投保人应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自投标截止次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 至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招标项目项下合同之日止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结束之日止(二者以先发生者为准)。

保险费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由保险人根据投保人企业资质等级、招标项目类型、保险金额等因素确定, 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及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 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做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 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 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 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 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 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

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第十九条 若在投保时有相关约定，投保人应及时向保险人进行与投保合同有关的业务信息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项目进展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按照约定及时足额向保险人交付全部保险费（一次性交费），本保险合同自投保人依约交付保险费时生效，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未依约交付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再生效，保险人也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提供保险人要求的必要证明资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的资质审查工作，在保险人审查期间，投保人应当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雇佣的审计人员或者其他独立第三方对其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准确的核查。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四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投保人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履约风险显著增加的，投保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五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投保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 （二）被保险人信息；
- （三）招标文件；
- （四）企业资质材料（如招标文件有要求的）；
- （五）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招标文件；
- （四）投保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 （五）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
- （六）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裁决书或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 （七）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损失为基础：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扣除免赔额后予以赔偿。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取得保险赔偿金的同时，应将其对投保人的权益以及根据相关合

同拥有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及协助。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并且争议发生后双方就仲裁机构未达成补充协议的，当事人均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经被保险人同意，并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生效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在保险期间内，如果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书面一致同意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可以解除本保险合同，但不退还保险费。

释义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招标人】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投标有效期】指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该期限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

【履约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为督促中标人履行合同，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以适当的格式或金额采用现金、支票、履约担保书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担保。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编号：2997401051620250000313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招标人）：

鉴于新地建设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裕安一路（金科路-宝安大道）等四条路独立式非机动车道改造工程项目投标（标段编号：2505-440300-04-01-900012001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历天（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备-保证保险）合同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5年06月16日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 人民币元 日期： 20250616 凭证号： 107659952675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 10715-442000100&XLW7WM59T

付款人	全 称	新地建设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 称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账 号	44250100010000002234		账 号	4000023719200202544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黄贝支行
大写金额	贰佰伍拾元整		小写金额	250.00	
用 途	裕安一路(金科路-宝安大道)等四条路独立式非机动车道改造工程		钞汇标志	钞	
摘 要	电子转账				
<p>重要提示： 银行受理成功，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p>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新地建设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4250100010000002234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法定代表人： 徐凯彬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40238421102

建行天健世纪支行

2025年06月06日

6、投标人提交《近5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要求填入项目经理近5年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3项，超过3项的取列表序号前3项业绩），按照本章“附表一”格式填写。

6.1 业绩认可时间为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5年内，业绩证明材料可按以下两种方式的其中一种提供即可，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

6.1.1 提交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中工程项目“招投标信息详情”或“合同登记信息详情”或“施工许可详情”的数据为准，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日期、建设内容、合同金额、项目经理、签字盖章页）、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

6.1.2 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查询结果之一截图，以及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日期、建设内容、合同金额、项目经理、签字盖章页）、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按这种方式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近5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备注”栏需标明查询网站的中文名及网址链接，未标注网址链接的或链接无效的业绩不予认可。

6.1.3 特别说明：项目经理业绩如提供EPC的业绩，只认可施工金额，如施工金额无法剥离，业绩不予认可。

6.1.4 近5年指以本项目投标截标日期倒推，以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施工许可发证日期为准；以上三项信息的日期，只要其中一项信息的日期在近5年有效期内即予以认可。

6.2 《近5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不作为资格审查要素，表中核实认可的业绩作为招标人入围及定标票决的择优要素。

6.3 招标人将核实投标人提交的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若无法核实的，不予认可。招标人对业绩材料确有合理疑问的，可要求投标人另行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拒绝提供或提供的相关文件不足以证明业绩存在的，招标人不予认可。

6.4 未按照格式填写或只提交业绩资料但未提交汇总表的，不予清标，视为无业绩，入围清标报告中业绩数量登记为0。

6.5 同类工程业绩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且必须是中途未更换项目经理的已竣工施工业绩。

近 5 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附表一

近 5 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须备注建设单位 相关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或合同金 额 （万元）	中标日期或合 同签订日期或 施工许可发证 日期	项目所在地 及相关网站 查询网址	备注
1	深圳市宝安区 燕罗街道办事 处	燕罗街道环胜 南路(燕罗路 至长堤路)新 建工程【个人 业绩】	6519.3088 80	中标日期： 2021.7.21 合同签订日 期： 2021.7.14	“全国建筑 市场监管公 共服务平 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843297	/

日期：2025年06月16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查询截图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84329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燕罗街道环胜南路(燕罗路至长堤路)新建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项目地址：燕罗街道燕罗片区，道路北起燕罗路，南至新建长堤路。

项目编号	4403061907250310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612020199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中共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工作委员会）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B2C1982-2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0192.55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018-440306-54-01-702656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2018-440306-54-01-702656	项目编号	4403061907250310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行政区划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具体地点	燕罗街道燕罗片区，道路北起燕罗路，南至新建长堤路。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2018-440306-54-01-702656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批复机关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批复时间	2012-02-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中共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工作委员会）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B2C1982-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工程投资性质	政府财政投资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100%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0192.55
总长度(米)	--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	全长约584米，规划红线宽为40m，双向六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满足海绵城市设计要求。		
重点项目	否	工程用途	道路
计划开工	2021年07月15日	计划竣工	2022年10月22日
建筑节能信息	--		
超限项目信息	--		
数据来源	历史业绩补录	数据等级 ?	A

项目编号
建设单位
项目分类
总面积 (平方米)
立项级别

项目名称	燕罗街道环胜南路(燕罗路至长堤路)新建工程		
工程名称	燕罗街道环胜南路(燕罗路至长堤路)新建工程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61907250310-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61202019901-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1-07-07	中标金额 (万元)	6519.31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4010Y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27147078
项目负责人	蔡泽彬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40582*****74	记录登记时间	2021-12-28
数据来源	历史业绩补录	数据等级	A

工程基本信息

数据等级 ?

A

B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注册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

关闭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8-440306-54-01-702656002001
标段名称: 燕罗街道环胜南路(燕罗路至长堤路)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6519.308880万元
中标工期: 455天
项目经理(总监): 蔡泽彬

本工程于 2021-06-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7-12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7-21



查验码: 3674659351007088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YLSG-20210012
2001024

SFD-2015-04

正本
燕罗街道司法所
合同审核专用章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燕罗街道环胜南路(燕罗路至长堤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燕罗街道环胜南路(燕罗路至长堤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宝安区燕罗街道燕罗片区,道路北起燕罗路,南至新建长堤路,道路全长约584m。规划红线宽为40m,双向六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满足海绵城市设计要求,项目概算总投资为10192.55万元,建安工程费为8433.08万元,预算审定价为8064.473097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____%;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软基处理、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交通监控设施工程、绿化工程、其他工程、施工期交通疏解等)、给排水工程(包括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箱涵工程)、电气工程(包括缆线型管廊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燃气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p>■其它: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软基处理、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交通监控设施工程、绿化工程、其他工程、施工期交通疏解等)、给排水工程(包括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箱涵工程)、电气工程(包括缆线型管廊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燃气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p>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7月15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0月12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 / ___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 / 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陆仟伍佰壹拾玖万叁仟零捌拾捌元捌角（¥65193088.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284.260469 万元

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肆万贰仟陆佰零肆元陆角玖分（¥2842604.6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7月14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玖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827147078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环胜路1号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9区信义领御研发中心8栋1115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5000

电话：_____

电话：0755-83268168

传真：_____

传真：0755-83268168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进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4250100006109166888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竣工报告

燕罗街道环胜南路（燕罗路至长堤路）新建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燕罗街道环胜南路（燕罗路至长堤路）新建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6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盖章）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燕罗街道环胜南路（燕罗路至长堤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燕罗街道
工程规模	道路全长约 584m，规划红线宽为 40m，建筑面积约 23360m ²	合同造价（万元）	6519.30888 万元
工程类型	新建道路	合同工期	455 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17 日	完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8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证书号	B132045122
施工单位	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244023570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244061580
设计单位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A233008300

二、主要工程量清单

本工程包括：道路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箱涵工程、海绵城市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交通监控改造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

三、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成员	刘艳锋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工程师	刘艳锋
成员	陈志林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工程师	陈志林
成员	李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	工程师	李丹
成员	刘芳敏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	工程师	刘芳敏
成员	徐强祥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强祥
成员	陈鹏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陈鹏
成员	徐光学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徐光学
成员	黄洪生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黄洪生
成员	蔡泽彬	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蔡泽彬
成员	何谨涵	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何谨涵
成员	周金玲	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周金玲
主办部门意见:		城建部门意见:		
<p>1. 验收合格</p> <p>黄洪生</p> <p>2021.6.28</p>		<p>同意验收组意见</p> <p>何谨涵</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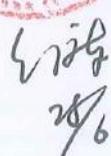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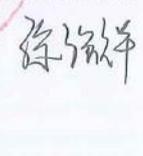
四、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 1、本工程已按照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完成了本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
- 2、本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为合格，经五方责任主体确认，同意施工单位自评意见，评定为合格。

综合上述，验收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验收时间：2023年6月26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7、其他

(1) 获奖情况

企业获奖一览表

序号	奖项名称	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备注
1	第十五届詹天佑故乡杯	商业、办公（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总部项目）	2023年8月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
2	第十五届詹天佑故乡杯	肇庆新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	2023年8月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
3	2022年度广东省质量协会单位会员QC小组成果“改进级”	惠阳区开放大学改建小学修缮工程	2022年6月	广东省质量协会	/
4	2022年度广东省质量协会单位会员QC小组成果“改进级”	思源东路	2022年6月	广东省质量协会	/
5	2022年深圳市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	/	2022年12月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
6	2024-2026年度光明区建筑工程抢险应急队伍	/	2024.4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7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2024年12月31日-2027年12月30日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

詹天佑故乡杯 2023-商业、办公（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总部项目）



詹天佑故乡杯 2023-肇庆新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



(惠阳区开放大学改建小学修缮工程) 荣获 2022 年度广东省质量协会
单位会员 QC 小组成果“改进级”荣誉证书



(思源东路) 荣获 2022 年度广东省质量协会单位会员 QC 小组成果“改进级”荣誉证书



2022 年深圳市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



2024-2026 年度光明区建筑工程抢险应急队伍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 ISO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 0070023E52127R1M

兹 证 明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木墩村新南区 452 栋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7AYD86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

该环境管理体系适合

资质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及绿化工程 施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覆盖范围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 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颁证日期: 2023 年 08 月 16 日 换证日期: 2024 年 8 月 23 日

本证书有效期自 2023 年 08 月 16 日始至 2026 年 08 月 15 日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公司代表 (签名)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7- M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证书时效及适用性可向认证机构查询: 网址: www.gzcc.org.cn 或致电: 020-66390902。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大道中 227 号华景大厦 4 楼 (510600)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 0070023S52020R1M

兹 证 明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木墩村新南区 452 栋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7AYD8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

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适合

资质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及绿化工程施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覆盖范围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颁证日期: 2023 年 08 月 16 日

换证日期: 2024 年 8 月 23 日

本证书有效期自 2023 年 08 月 16 日始至 2026 年 08 月 15 日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公司代表 (签名)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7-M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证书时效及适用性可向认证机构查询: 网址: www.gzcc.org.cn 或致电: 020-66390902。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大道中 227 号华景大厦 4 楼 (510600)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 0070023Q53089R1M

兹 证 明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木墩村新南区 452 栋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7AYD86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

该质量管理体系适合

绿化工程施工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

GB/T50430-2017 标准

该质量管理体系适合

资质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覆盖范围涉及行政审批、强制性认证的,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颁证日期: 2023 年 08 月 16 日

本证书有效期自 2023 年 08 月 16 日始至 2026 年 08 月 15 日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公司代表(签名)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7-M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证书时效及适用性可向认证机构查询: 网址: www.gzcc.org.cn 或致电: 020-66390902。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大道中 227 号华景大厦 4 楼 (510600)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3) 近3年(2022-2024年度)纳税证明

2022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172224号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7AYD86)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343.5	0
2	企业所得税	-14,408.33	0
3	印花税	51,951.77	0
4	教育费附加	32,290.05	0
5	增值税	2,085,775	0
6	地方教育附加	21,526.69	0
7	车辆购置税	10,176.99	0
	合计	2,262,655.67	0
	其中、自缴税款	2,208,838.93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8,860.41元,2022年2,253,795.26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120,660.86元(壹拾贰万零陆佰陆拾圆捌角陆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2月15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2153456051614



2022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F7AYD86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徐楚超		财务负责人	姓名	李帆	
	身份证	445221*****4575			身份证	411502*****0018	
出纳人员	姓名	-		办税员	姓名	王乐	
	身份证	-			身份证	511303*****0028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木墩村新南区452栋201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木墩村新南区452栋201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光明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89					
年度评价结果		B					
纳税信用评价指标扣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010101		010101. 未按规定期限纳税申报（按税种按次计算）					
		5分					

出具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光明区税务局



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41204号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7AYD86)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1,173.87	0
2	企业所得税	-61,156.02	0
3	印花税	104,359.17	0
4	教育费附加	47,645.92	0
5	增值税	3,169,397.29	0
6	地方教育附加	31,763.94	0
7	环境保护税	6,331.59	0
	合计	3,409,515.76	0
	其中: 自缴税款	3,330,105.9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2年33,710.55元,2023年3,375,805.21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52,692.71元(壹拾伍万贰仟陆佰玖拾贰圆柒角壹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8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081459620015



2023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F7AYD86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超		财务负责人	姓名	*帆	
	身份证	*****4575			身份证	*****0018	
出纳人员	姓名	-		办税员	姓名	*乐	
	身份证	-			身份证	*****0028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木墩村新南区452栋201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木墩村新南区452栋201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光明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90					
年度评价结果		A					

出具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光明区税务局



2024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150266号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7AYD86) 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6,676.73	0
2	企业所得税	-173,891.18	0
3	印花税	79,320.65	0
4	教育费附加	50,445.9	0
5	增值税	2,268,473.95	0
6	地方教育附加	33,630.58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98.86	0
8	环境保护税	1,274.19	0
	合计	2,376,429.68	0
	其中: 自缴税款	2,291,854.34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3年82,751.07元,2024年2,293,678.61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173,891.18元(壹拾柒万叁仟捌佰玖拾壹圆壹角捌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2月14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2142539423176



2024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F7AYD86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徐楚超		财务负责人	姓名	李帆	
	身份证号	445221*****4575			身份证号	411502*****0018	
出纳人员	姓名			办税人	姓名	王乐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511303*****0028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木墩村新南区 452 栋 201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木墩村新南区 452 栋 201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光明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91					
年度评价结果		A					
不予评价原因							
外部参考信息		优良记录:					
		不良记录:					
纳税信用评价指标记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记分	
100203		100203. 往年纳税信用评价级别为 A				命中非经常性指标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光明区税务局

出具日期: 2025 年 05 月 16 日